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關立美

代 理 人 趙海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催字第2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股票		115年度除字第00004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124473-4		1	980	